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6 年 9 月 26 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謝調誠

聯絡電話：04-22232311*5036

本署起訴兩岸共組詐辦陸客預付卡組織犯罪

本署檢察官偵辦跨境電話詐欺案件，循線查獲大陸領隊曲○超與臺灣人陳○誌、劉○德及陳○雯等合組大規模收購人頭預付卡詐騙犯罪組織，全案偵查終結，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起公訴。本案發掘而引起重視之「冒辦大陸旅客人頭卡充作犯罪工具」問題，亦終獲行政院國家通訊委員會與電信業者正視，研議採取積極控管作為。

起訴書指出，劉○德發起成立人頭行動電話門號冒辦集團之犯罪組織，招募具有犯意聯絡之陳○誌、陳○雯及大陸山東嘉○文化國際旅行社領隊曲○超及其他多名領隊，專門冒辦大陸地區來台旅客行動電話門號轉賣詐欺集團牟利之偽造私文書、幫助詐欺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犯罪。

其犯罪手法為：先由劉○德等人與大陸領隊曲○超等人取得聯繫，取得大陸團該次之旅遊路線或下榻飯店等資訊後，劉○德等人再尋找該團旅遊路線或下榻飯店附近，允許可由大陸籍領隊一人代辦或由臺灣籍一人代辦預付卡之電信通訊門市，再將通訊門市資訊告知曲○超等人，而曲○超等人每次帶團入臺，先向同團團員佯以「免費行李限重升級」為由，而取得同團大陸旅客之護照等文件，繼而在旅行路線或下榻飯店附近尋找適合之通訊門市，由曲○超等人以陸客名義偽造申請書申請每人 4 至 6 個預付卡門號不等，再交由劉○德等人轉售詐欺集團，再由詐欺集團以各種手法詐騙在臺國人。其中曲○超所冒名陸客申辦之門號總計高達 623 門，經該組織連同其他大陸領隊冒辦之預付卡門號轉售詐欺集團作為犯罪工具，以「猜猜我是誰」等手法詐騙臺灣地區國人共 54 人，被害金額達新台幣（下同）533 萬元。全案以被告 4 人發起、主持、操縱、指揮或參與犯罪組織、行使偽造

私文書、幫助詐欺等提起公訴，並依新修正之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規定，均請求法院宣告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3年。

偵查搜索中發現，該集團涉嫌經手賣出行動電話預付卡門號總量達1萬7000餘筆，共有116被害人因而受詐騙，受害金額估計高達1600餘萬元，此部分尚在擴大積極偵查境內外之其他共犯中。

本案突顯臺灣氾濫的人頭預付卡犯罪問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陷於僵局，兩岸犯罪集團合作反而更加緊密。本署近期偵辦之詐騙集團、販毒集團、妨害風化集團，均大量使用大陸旅客申辦行動電話作為犯罪工具。實務上大陸旅客可能以幫助詐欺之罪名移送檢察機關偵辦；惟因司法互助管道不暢，無從查悉事證，檢察官只得依法將大陸旅客不起訴或通緝而暫行結案，不利案件偵辦溯源，高度妨害治安；且就大陸旅客而言，來台旅遊遭冒辦預付卡已屬不幸，如再受刑事立案偵查甚至通緝，豈為臺灣待客之道。本案偵破後，行政院國家通訊委員會於106年9月4日表示，將向電信業者要求確實核對和登錄使用者資料，如果電信業者違反，將依電信相關法規予以處罰，相信對於類似冒辦人頭卡犯罪組織及背後之詐欺集團應能發揮一定程度之犯罪控制作用。

本案係本署主任檢察官林彥良於105年9月間反覆接獲詐騙集團以「猜猜我是誰」手法致電詐騙，知有犯罪嫌疑而主動簽分偵辦，嗣與民生詐欺專組檢察官陳信郎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中部打擊犯罪中心、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第三隊等共同偵辦因而查獲。